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本公司安全及環保委員會（「安全及環保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並通過。

#### 1. 成員

- 1.1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1.2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撤銷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委派代表應當為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秘書。
- 2.2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作為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秘書之人士。

#### 3. 會議

- 3.1 應安全及環保委員會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期之規定，任何會議的通知應在任何此類會議舉行前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期。不論通知期長短，但凡出席會議之

成員應被視為放棄須給予成員之通知期規定。假若休會期少於 14 天的休會，不需要任何續會的通知。

- 3.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通過電子傳輸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子郵箱位址〔由成員不時通知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秘書或由成員不時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通知成員。任何口頭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與所有參加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都能夠聆聽對方發表意見便可視作為參加會議。成員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候補出席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3.5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6 完整的會議記錄應由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最終版本的會議記錄須供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 4.1 在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會議。

#### **5. 決議**

- 5.1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5.2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于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5.3 僅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 **6.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 6.1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安全及環保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7. 職責**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的職責：

- 7.1 制定本集團的安全和環保政策和制度，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 7.2 建立和維持本集團的安全和環保的生產環境;
- 7.3 審核和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並確保本集團的安全和環保政策和制度有效地執行;
- 7.4 確保本集團之生產運作符合當地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所有相關生產法規和規則; 及
- 7.5 處理所有關於本集團的安全及環保方面之投訴，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

## 8. 申報責任

- 8.1 安全及環保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